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华评报字[2012]第025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评估基准日.....	12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六、评估假设.....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方承诺函
- 4、 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和真实的。

二、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与被评估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签字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注册资产评估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师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五、本报告是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估算，并由其所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尚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和实际评估面积与领证面积不符的情况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得被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报告限定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华评报字[2012]第025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主要采用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而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论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资产转让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房屋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评估对象：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原座椅厂区的部分资产，属于资产组合评估。

评估范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及厂区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组合。其中：房屋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5500.2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496680.82 元，账面净值 9871128.03 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项（账面原值 2310305.58 元，账面净值 807449.93 元）；厂区土地使用面积 20869.42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10024603.89 元，账面价值 8637867.19 元）。

我们注意到：（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字）《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 10 项房屋中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891.84 平方米）现已拆除，另有 3 项尚未领证的房屋面积 137.5 平方米。因此本次我们实际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500.23 平方米，与房屋所有权证载面积不完全一致。

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为 31002.8 平方米，2008 年 9 月开发东路延伸工程涉及拆迁，占用了土地 15.2 亩。因此本次实际委托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20869.42 平方米，和已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面积不完全一致。

我们的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

价值类型：在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

评估结论：经评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在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时的评估值为3,060.2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万贰仟捌佰元整），与账面净值1931.64万元的差异为1,128.64万元，差异率为58.43%。

上述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资产数量、评估范围和价值类型等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分析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3年10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苏华评报字[2012]第025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主要采用了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在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600213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2. 历史沿革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4年，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857.25万股国家股中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的股份）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6年6月，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的股份）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2月7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5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无限售流通股6,000.0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定向转增股本3,000.00万股。定增后的流通股本合计为22000万股。

经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278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25号《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日期:2012-09-30 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总户数:1697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流通股比(%)	股东性质	增减情况(万股)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11220.00	51.00	A股 公司	未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07.24	2.76	A股 资产管理公司	未变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96.76	2.71	A股 公司	未变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05.64	2.30	A股 社保基金	未变
王炜玲	300.50	1.37	A股 个人	未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9.20	0.50	A股 公司	未变
瞿跃进	98.91	0.45	A股 个人	-59.73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68	0.40	A股 公司	未变
李莉	88.49	0.40	A股 个人	新进

王子美 | 84.61 | 0.38 A股 | 个人 | 新进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长山；公司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1000000006667。

该公司经营范围：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

按照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第三方，本报告的任何信息除非法律需要，不可以公布于任何媒体及社会公众。

二、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原座椅厂厂区的部分资产（不动产部分），因此需要了解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原座椅厂厂区的部分资产，属于资产组合评估。

评估范围：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及厂区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组合。其中房屋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5500.2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496680.82 元，账面净值 9871128.03 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项（账面原值 2310305.58 元，账面净值 807449.93 元）；厂区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10024603.89 元，账面价值 8637867.19 元）。

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我们的清查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完全一致。

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筑物

其中：建筑物包括房屋 10 项，包括：焊装车间、总装车间、下料车间、锅炉房、空压房、仓库、传达室等，建筑面积合计 15500.23 平方米于房屋所有权证系 2009 年申领（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字）《房屋所有权证》，后厂区经过拆除、改

造等，其中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891.84 平方米）的房屋现已拆除，另有 3 项尚未领证的房屋面积 137.5 平方米。因此本次我们实际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500.23 平方米。具体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9	厂房(西传达室)	砖混	1998 年 1 月	30.75
2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1	厂房(东传达室)	砖混	1998 年 1 月	42.80
3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2	厂房(厕所)	砖混	1998 年 1 月	45.20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8	厂房(焊装车间)	排架	1996 年 2 月	4674.35
5	无	厂房(南传达室)	砖混	1996 年 2 月	27.50
6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7	厂房(总装车间)	排架	1996 年 2 月	8939.98
7	无	座椅厂锅炉房	简易钢结构	2009 年 12 月	30.00
8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3	仓库	框架	1996 年 2 月	406.90
9	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号-10	厂房(下料车间)	排架	1996 年 2 月	1222.75
10	无	空压房	框架	2009 年 12 月	80.00
		合计			15500.2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项，包括：道路、围墙、自行车棚、驳岸加固、厂区给排水管道等。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长度 (m ² /m)	备注
1	自行车棚	砖砌	1996 年 2 月	250m ²	
2	围墙	砖砌	1996 年 2 月	1367m ²	
3	道路	砼	1996 年 2 月	4347m ²	
4	驳岸加固		2000 年 1 月		已无实物
5	厂区给排水管道	镀锌钢管	1996 年 2 月	800m	并入道路

委估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建于九十年代，主要为砖混和排架结构。房屋建造标准一般，维护状况和使用状况一般。

房屋及构筑物占地领有扬州市国土管理局颁发的扬国用（2005）字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土地使用权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 1 宗土地面积 20869.42 平方米，为工业出让用地。其原始入账价值是土地取得成本（10,024,603.89 元），按规定使用年期摊销后基准日时账面价值为 8,637,867.19 元。由亚星公司原座椅厂使

用。上述宗地已领取的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为 31002.8 平方米，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

土地证证号	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办渡江村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12 月 26 日
宗地面积	31002.8 平方米

2008 年 9 月开发东路延伸工程时拆迁占用了土地 15.2 亩。因此本次实际委托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20869.42 平方米，但已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未作变更。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确定评估的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为最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会计结算日。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报告选取了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定义：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均自愿地、非强迫地在对被交易资产拥有合理理解的情况下进行公平交易而成交的金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这一定义中隐含着两个基本假设，即：资产的最佳使用和有关的交易金额可为广大的买方所接受。

六、评估假设

- 1、资产转让方合法拥有委估资产的所有权，评估对象可以在基准日后得以在原地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 2、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权属及财务凭证是真实、完整、合法的，不存在未揭示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优先负债；
- 3、假设交易双方都是地位平等的交易者，能做出理性的判断；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委估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依据列示如下：

（一）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字[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评估》；
-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会协[2003]18 号）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二）经济行为依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三）产权证明文件

- 1、有关资产的购建协议、合同书及其他有关数据文件资料；
- 2、委估房产的（扬房权证广字第 285175 字）《房屋所有权证》；
- 3、委估土地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采用的取价依据文件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原机械工业部（1995）机械计1041号文《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年）；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4年）；
- 5、《扬州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补充计价表》（2006年）；
- 6、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各项建筑规费的取定标准；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8、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
- 9、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实物的实地勘察工作记录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建筑物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因为我们无法采集到周边同一地区、类似工业用房、构筑物的市场成交价格信息，我们也无法确认房屋、构筑物的单独收益金额，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考虑委估房屋为工业自用特点，我们采用了成本法评估。

1、计算公式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重置全价的构成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资金成本

2.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计算

因为估价对象既无完整的决算资料又无图纸资料，所以我们根据 200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参照《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采用重编决算法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此法是以待估建筑物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再加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估算出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2、综合前期费及前期附加费的确定

综合前期费用：考虑了设计勘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质监费、规划设计费、招投标管理费等。在本次评估中，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工程前期费用。其比例为建筑工程造价的 7%（设计勘探费 2.5%，建设单位管理费 3%、监理费及其它费用 1.5%）。

前期附加费：依据江苏省、扬州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我们考虑了白蚁防治费、

墙改基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内容，按 115.3 元/平方米计取。具体内容如下：

白蚁防治费： 2.3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苏价工（96）422 号 扬价工（96）222 号】

墙改基金： 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苏财综（2003）153 号】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苏价涉（99）180 号 扬价工（98）118 号】

2.3、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考虑工程合理工期，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3、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完好分值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装修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评定各部分的鉴定分值，加权确定，得出综合成新率。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1、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2、完好分值率的计算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墙体、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外墙、内墙、顶棚、细木装修）、设备（水电、其它）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每栋房屋各项所占的比重规定的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实际勘察，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现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结合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故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首先分析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估价期日之间地价变化情况，进行期日修正；然后分析待估宗地与所在区域平均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测算地价；对测算的地价进行年期修正；最

后根据待估宗地地价内涵与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进行开发水平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地价。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评估准则规定，我们对委估的部分资产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了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对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派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经理承接了本次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由项目经理选择专业人员，并对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制定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我们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与鉴定，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从委托方获取评估需要的基础资料并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在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为 3,060.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万贰仟捌佰元整），与账面净值 1931.64 万元的差异为 1,128.64 万元，差异率为 58.4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931.64	3,060.28	1,128.64	58.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86	2,102.15	1,034.29	96.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3.79	958.13	94.34	1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931.64	3,060.28	1,128.64	58.43

我们的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资产数量、价值类型等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中，有 137.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本次评估中我们未考虑办证税费及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可能造成的影响。

2、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领取的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为 31002.8 平方米，2008 年 9 月开发东路延伸工程拆迁时占用了土地 15.2 亩。因此本次实际委托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20869.42 平方米，与领取的扬国用（2005）第 09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面积不完全一致。

其他事项说明：

1、完成本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经济行为中与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或偏见；对评估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第三方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本评估分析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

3、若发生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改变等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基准日后，若资产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本报告结论不再适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2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首席评估师 : 马国彩

签 名:

注册资产评估师 仲从飞

签 名: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正军

签 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地址: 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22层

邮 编: 210008

联系电话: 025 -84410941、 84528496

传 真: 025 - 84410423